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6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1年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13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1〕6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抓好我县粮食生产工作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强化政策支持和引导，确保种粮有合理收益，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依法严格保护基本农田、标准农田，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抓好晚稻田间管理，挖掘旱杂粮增产潜力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。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，着力提高单产水平。积极创新粮食生产经营机制，加快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，提高种粮综合效益。努力实现全县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7.2 万亩、总产量 9.8 万吨的目标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努力稳定扩大粮食播种面积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加大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宣传力度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在蔬菜、草莓等经济作物种植基地，大力推广应用菜稻轮作、粮经搭配等高效种植模式，引导农民扩（改）种一季水稻，提高复种指数。山区、半山区要积极扩大番薯、马铃薯、玉米等旱杂粮生产。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，培育发展种粮大户、粮食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，鼓励其优先发展粮食生产，防止土地流转“非粮化”。动员农户将季节性抛荒耕地流转给种粮大户、粮食专业合作社种植粮食作物，努力减少季节性抛荒，全力制止全年性抛荒，确保今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有所增加。

(二)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，按照农田设施完善、农田质量较好、生产技术先进、服务体系健全的要求，加快推进田、

沟、渠、路、林、电的综合建设，着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确保至 2011 年底前全县建成 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，其中建成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 1-2 个。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路、渠、泵站、电网等的管护人员和措施，切实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生产能力。

(三)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。加强高产优质多抗品种的推广应用，大力推广水稻机械插秧、强化栽培、精确定量栽培以及超级稻集成、病虫害综合防治、测土配方施肥等适用技术，着力提高粮食单产。完善农技推广责任制度，逐步建立“专家团队+农技指导员+科技示范户”的农技推广机制，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、培训，提高农民科学种粮水平。加大对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支持力度，统筹各项粮食扶持资金，重点向粮食高产示范片倾斜。

(四)组织实施水稻产业提升项目。通过扶持建设一批规模化、机械化、标准化粮食生产示范基地，广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“千斤粮万元钱”、农牧结合、稻田养鱼等种养模式，着力提高水稻产量和稻米品质，努力使项目区水稻亩均增收 200 元以上，并带动周边农户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模式。

(五)大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。深入实施农机化促进工程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、作业环节补贴等政策，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排灌、耕作、植保、收获等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，大力推广应用水稻机插、粮食烘干等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和装备。制定和完善适应农作制度的农业机械化技术路线、模式和作业规范，促进

农机农艺融合发展。加快建设区域性农机化服务中心，大力培育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，积极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，为农民提供全程农机作业服务。

(六)优化种粮服务。按照“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制度、有支撑、有保障”的要求，加快健全农技推广、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产品质量监管“三位一体”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，确保在2011年底构建完成县有专业站、镇有“三位一体”综合站、村有服务站点，人员落实、职责明确、制度完善、服务优良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。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，加强灌溉指导和节水灌溉技术服务。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，强化针对性农业气象服务。大力支持发展镇（区域）农业公共服务中心，为农民提供统一育秧、耕作、植保、气象信息等服务，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、组织化水平。在秋收冬种等关键农时季节，农业、供销（农资）、电力等部门要开展以“送政策、送订单、送农技、送农资、送资金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五送”惠农服务活动，确保种子、化肥、农药和农业生产用油、用电等供应，在农资需求量大的集中时段对种粮大户要实行送货上门，并按优惠价供应，确保粮食生产需求。加强农资市场监管，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，确保农业生产安全。

(七)严密防控粮食作物病虫害。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，加强粮食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，加大田间普查力度，组织开展重大病虫趋势会商，及时发布病虫情报，不误报、

漏报。制定完善水稻病虫害防控方案，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，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，确保粮食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以内。大力培育发展植保专业合作社等专业化植保服务组织，积极推进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统防统治，力争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现全覆盖。

(八) 严格依法保护耕地数量和质量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保护。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征占用耕地的，应当按照先补后占、占补平衡的要求，补充划入与征占用耕地质量相当的耕地。积极推进低丘缓坡开发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、土地开发复垦等造地工程，明确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努力增加耕地面积。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、标准农田质量提升、土壤有机质提升等项目，鼓励农业生产者种植绿肥、秸秆还田、施用有机肥，合理使用耕地，保护和培肥地力。

(九) 切实抓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坚持防在灾害前面、救在第一时间、抗在关键时点的思路，制定完善防灾减灾预案，做好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和技术等准备。进一步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，加强对低温、连阴雨、渍涝、干旱、高温、台风等灾害的监测预警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。在自然灾害来临前，要及时组织指导农民群众抓好粮食作物抢收、抢烘、抢管；在遭受洪涝等灾害后，要迅速采取排水除渍、洗苗、追肥、防病虫害等技术措施，减少因灾损失。进一步推进水稻政策性保险，扩大种粮大户参保面，完善定损理赔机制。

(十) 进一步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制。完善和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强化粮食生产责任考核，将县粮食生产指标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列入县粮食安全责任制、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分别联系一个村，定期进行指导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继续落实粮食生产监测调查制度，严格核实粮食面积、产量等数据。农业部门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水利、科技、国土资源、监察、统计、气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，加强协作配合，确保 2011 年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取得实效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农业 粮食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8 月 22 日印发
